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課後輔導實施要點

經1130513第4次主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經1150318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經1150923第1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3212A號令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》

二、 目的：為鼓勵教師發揮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之精神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參與學校所安排之課後及寒暑假課業輔導課程，以加強輔導或管教學生；充實生活內涵、陶冶優良品德，激發學習興趣、導引適性發展，延展學習效果、培養關鍵能力。

三、 參加對象：本校自由參加並徵得家長同意之學生。

四、 上課時間：

(一)學期中輔導課：

1班至10班：週一至週四第八節時間，每週至多4節。

體育班：週一至週五第八節時間，每週5節。

(二)暑期輔導：

高二、高三為期3週，每週5天，每天6節，共30節。

有加強輔導需求之班級延長為4週。

五、 活動內容：進行每週35節正式課程外之「課業輔導」，以複習教材或視學生需要，酌量自備補充教材，補充相關課程。

六、 收費及編班原則：

（一）收費標準：

依據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》及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辦理收費。

每節單價15元至35元間，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
（二）編班標準：

1. 以原班上課為原則，參加人數達全班18人以上始得成班。
2. 若原班參加人數過少時，則採併班上課。若併班後仍不足18人，則取消開課。
3. 其他特殊情況(原班人數過少……等)時，另外處理。

（三）退費標準：

1. 經過調查同意始開班，開班後原則上不予退費。
2. 若有特殊情況必須退出，依據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退費。

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